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果市海城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平果市海城乡年产10万吨饮用水建设项目之生产设备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2吨/小时单级反渗透水处理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深朗水处理设备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8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2. 1000型桶装兼容型超级灌装生产线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深朗水处理设备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8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3. 5000型瓶装自动灌装生产线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深朗水处理设备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8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4. 厂房空气净化与装修工程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深朗水处理设备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8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深朗水处理设备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30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深朗水处理设备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30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